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22112974-20356534

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 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2日

2026年08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	54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57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22112974-20356534**

项目名称：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在街道北片区主干道交叉路口、重点企业出入口等 12 个违停高发区域建设安装违停抓拍探头，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单位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12 至 2026-08-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分散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

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分散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飞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21-5755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5 室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美娇

电 话：156155533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310120000260522112974-20356534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飞路 33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5 室 联 系 人：于美娇 电 话：15615553363 邮 箱：15823411@qq.com
3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28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328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6	项目基本情况：在街道北片区主干道交叉路口、重点企业出入口等 12 个违停高发区域建设安装违停抓拍探头,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全天候监管，整治违停现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成交服务费：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8	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9	磋商响应文件： 一式二份（含清单组价文件 GBQ7），并密封。（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书面归档材料）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下午 13:30 磋商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下午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下午 14:00
11	地 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
12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3	补充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格式三）； 4) 证明文件； 5)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格式五）； 6)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格式六）； 7) 供应商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七）； 8) 具体服务方案等技术响应
17	工程量清单：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LC_J3npzPuTGPnRvQKDAqQ?pwd=ejff 提取码： ejff
18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

	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市财政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 则

1、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 2.7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由任何一条不满足，其响

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供应商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

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合同条款；
- (6) 项目需求；
- (7)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附件;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内容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328000.00 元） 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磋商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18.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8.8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回）响应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响应文件。

解密和评审

28、解密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如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

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4.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废标

35.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确认成交供应商

3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40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采购失败

4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4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1、磋商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供应商：在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供应商可以在解密前或解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4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CA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962600（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奉贤区头桥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在街道北片区主干道交叉路口、重点企业出入口等 12 个违停高发区域建设安装违停抓拍探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按建设方开工通知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该项目的若有补充条款，附在合同后面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各自盖章签字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保证书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二〇一〇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国

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应由双方确定按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保证书等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正式施工图纸捌套（包含竣工图叁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或自费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相关人员无约定，其他人员需由甲方认可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每月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综合考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有接头），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方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发包方所需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当面移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工程进度要求提出。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前提供上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下周施工进度明细表。

c、每月 25 日前将本阶段（上月 24 日至本月 25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汇总情况编制进度工程月报，（有变更增加部分工程预先提交并附相关依据）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再提交投资监理审核确认（与三方同时）。

d、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公共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由村居委会协调不成不应成为发包方所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的理由。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宅基地居民及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7)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8)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1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9) 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1、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2、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5、施工中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项目管理公司、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施工。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到岗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保留对承包人处罚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进场后应听从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指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式进场后至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职权。主持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见证、变更、登记、验收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监理方每月 28 日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复工令。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38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验收前 24 小时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8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无重大伤亡事故，死亡率为0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安全文明施工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支付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无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施工图纸交底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每月25日提供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__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__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等

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获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合同该项目总额的 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超过时间不批予以认可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各种项目及工期的要求。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图纸重大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的处罚（投标承诺）：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地质勘查报告不符的情况应追加变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超过 7 天；
- (2) 连续高温超过 7 天；
- (3) 根据气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投标价格，发包人按实予以扣回。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支付给发包人。数量、单价、总价按投标价。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该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通过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 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甲方采购的材料除外）、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对于需由发包方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方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

品种质量、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方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 7 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 15 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投标文件暂定价（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率等不作调整）。

8.5.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等。

8.5.3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地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8.5.4 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估价的范围：

(a) 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b) 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c) 承包人每月 24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结算原则：

(a) 工程量在变更估价的范围内按实调整；

(b)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c)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d) 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按照相应专业定额计取。

(7) 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包括甲定乙供）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

(8)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 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 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0.9 社会保障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因素及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_____

1) 社会保险费的缴交与使用由建设单位监督并按实结算。

2) 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不适用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不适用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不适用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不适用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每月一次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无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参照专用条款 12.1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8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70%；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审价资料，审价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完毕后，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制进度款申请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实际进度款金额结合相应时间央行利息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双方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承包方应不迟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方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完整的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含竣工图、相应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当承包方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需要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的有效时间为承包方最后一次向发包方报送资料的时间。承包方报送资料的有效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 30 日送到发包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建[2004]369 号文）完成审价工作后余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实施等费用，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审价时效：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审价完毕（审价争议按有关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约定 。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将处以合同价的 2%作为罚款；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未按投标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完成施工，发包方有权将风险保证金扣留，但施工完成投标文件内工程量后一次性归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无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无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无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无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 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项目，招标单位对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1、本项目位于头桥街道。建设内容主要为在街道北片区主干道交叉路口、重点企业出入口等 12 个违停高发区域建设安装违停抓拍探头，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全天候监管，整治违停现象。
- 2、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 3、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处以 2% 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 4、本工程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

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6、税金(增值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3号文）执行。

（1）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税赋调整，按实结算。

（2）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7、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投标单位自报，闭口包干。

- 8、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清单定额(2016)中的清单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清单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

9、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应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施工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中标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合同另行规定时遵照合同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该“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投标期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

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综合费用取费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费率确定。

(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报价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 本招标的补充文书；

(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2016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11、本工程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实结算。

12、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行人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无积水；

(3)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4)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5) 中标单位需确保安全及降低噪音。

(6)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围护，封闭施工。禁止施工现场堆放包装水泥、石灰等易扬尘性建筑材料。

13、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

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投标人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完整的，可行的得 30-28 分； 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7-25 分； 施工方案简单笼统，施工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 24-2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15-10 分； 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的 9-5 分； 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10 分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 10-8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的 7-5 分； 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2 分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 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12-6

		分； 对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3 分； 对机械设备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8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8-10 分； 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7； 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90__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磋商报价表（后附计价清单报价明细组成）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抓拍探头及系统设备安装项目包 1

投标报价（万元）	工期（天）	施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建造师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计价清单报价明细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供应商书面声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10、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有效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响应文件格式五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用途	备注
1								
2								
3								
4								

响应文件格式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项目实施方案

（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 5、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投标单位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328000.00 元。
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